



教會在主的手中

經文：啟1:13—2:7

引言：

教會是在神的永恆旨意中建立的(弗1:3-14)，以基督為房角石(弗2:20)，為根基(林前3:12)。是基督用復活的生命與信徒同在，同生存，同長大的(林前15:12; 4:1-16等)。但在人類的歷史中，教會是常受逼迫，和人類的失敗軟弱，失去見證等事實，可是教會卻仍然強壯，不斷的發展，這是因為：

- 一．復活的基督是永遠活着的主(啟1:13-18)。
- 二．復活的基督手中拿着死亡和陰間的鑰匙(1:18)。
- 三．教會和教會使者，領袖是在神的手中(1:20; 2:1)。
- 四．基督知道教會中一切的真相(2:2,9,13,19; 3:1,8,15)。教會一切情形，興衰都在主的全知中。
- 五．主對教會的好處有讚賞(2:2-3,9,13,19; 3:8,15)。撒狄，老底嘉沒有讚賞。
- 六．主對教會的失敗有責備(2:4,9,14,20; 3:2-3,9,15-18等)。
- 七．主給失敗的教會有悔改的機會(2:5,14-16,21-23; 3:3,16-18)。
- 八．主給教會有應許(2:7,10-11,17,26-28; 3:5-6,11-13,19-22)。

結論：

教會在主的眼中，祂知道的相當清楚，所以我們當常自省，彼此勉勵，扶持。靠復活的主的同在，應許，努力往前，在一切的苦難中，或順利中，都要愛主，行祂的旨意！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